

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
公告

(2026) 皖 01 破申 86 号

合肥登特菲医疗设备有限公司:

申请人叶泉、万小兵、常悦、叶浩、陈兵涛、蔡晶晶、方勇、李兴旺申请将你公司破产清算审查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，你对申请如有异议，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，视为你对破产清算申请无异议。

特此公告

联系人: 法官助理陈庆宾, 电话 0551-65996172; 书记员孙鹏飞, 电话 0551-65996153。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